

第 232 條款與 2026 年藥品公告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第二項工具是依據美國《1962 年貿易擴展法》（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）第 232 條開展的調查，該條授權總統限制威脅損害國家安全的進口。美國商務部於 2025 年 4 月就藥品及其原料的進口啟動了此類調查。¹將藥品視為安全問題的理由，借鑑了疫情期間藥品短缺的經驗，以及美國對來自中國和印度的活性成分的依賴。然而，這項調查主要被用作針對來自歐洲、瑞士和日本的品牌藥的槓桿；這些藥品之所以長期在美國境外生產，稅務方面的考慮與產業方面的考慮同樣重要。

2025 年 9 月，總統宣佈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對品牌藥和專利藥徵收百分之百的關稅，除非製造商正在美國建設生產設施。²該宣佈並未立即以法律形式付諸實施。2026 年 4 月，依據第 232 條發佈了一項公告；根據執業律師的綜述，該公告對專利藥品及其原料徵收百分之百的關稅，並推遲生效。公告規定，對來自與美國簽訂雙邊協議的貿易伙伴（其中包括歐盟、日本和瑞士）的產品適用百分之十五的降低稅率，對已與政府就定價和本土生產兩方面達成協議的製造商適用零稅率。³仿製藥、生物類似藥和孤兒藥獲得豁免，至少在初期如此。

這一法律結構意義重大，因為它不僅按國家區分，也按公司區分。已就定價和迴流生產達成協議的瑞士製藥集團無需繳納關稅，而

第 232 條款與 2026 年藥品公告

未達成此類協議的集團則須適用其原產國的稅率。2025 年 11 月框架下的瑞士一般稅率，僅在雙邊協議涵蓋的範圍內才構成瑞士產品的稅率上限。關稅風險由此成為美國政府與各跨國集團之間逐一談判的事項。對巴塞爾而言，這意味著為美國市場生產某種藥品的選址決定，不再僅僅取決於成本、稅務和監管方面的考慮，還取決於各集團與美國行政當局之間的關係狀況，而這種關係可能隨每屆政府而改變。⁴

1 註釋

1. 《1962 年貿易擴展法》第 232 條，19 U.S.C. § 1862；美國商務部 2025 年 4 月關於啟動藥品及藥品原料進口調查的公告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2. 美國總統 2025 年 9 月 25 日宣佈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對品牌藥或專利藥徵收百分之百的關稅，在美國建設生產工廠的公司除外。現狀及實施情況有待核實。
3. 2026 年 4 月 2 日依據第 232 條就藥品進口發佈的總統公告，據執業律師出版物的綜述（例如 Jones Day, “A Tough Dose: 100% Tariffs Target Foreign-Manufactured Brand-Name Pharmaceuticals”, 2026 年 4 月）：專利產品稅率為百分之百，來自歐盟、日本、韓國、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的產品為百分之十五，已簽訂最惠國（MFN）定價及迴流生產協議的製造商為零，仿製藥、生物類似藥和孤兒藥獲得豁免；生效日期為公告發布後 120 天或 180 天。公告日期及細節有待核實。

4. 關於美國藥品關稅按公司區分的結構及其對生產選址產生的激勵，參見瑞士企業聯合會 *economiesuisse* 和 *Interpharma* 在 2025—2026 年的分析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ection-232-and-the-pharmaceutical-proclamation-of-2026